<table>
<tr><td colspan="3">審　　定</td></tr>
<tr><td>主　　文</td><td colspan="2">申請審議駁回。</td></tr>
<tr><td>事　　實</td><td colspan="2">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td></tr>
<tr><td rowspan="3">理　　由</td><td>依據</td><td>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td></tr>
<tr><td>卷證</td><td>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td></tr>
<tr><td>審定理由</td><td>一、 相關規定
(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全民健康保險降膽固醇藥物給付規定表」
<table>
<tr><td></td><td>非藥物治療</td><td>起始藥物治療血脂值</td><td>血脂目標值</td><td>處方規定</td></tr>
<tr><td>1 個危險因子</td><td>給藥前應有 3-6 個月非藥物治療</td><td>TC≧ 240mg/dL 或 LDL-C≧ 160mg/dL</td><td>TC＜ 240mg/dL 或 LDL-C＜ 160mg/dL</td><td>第一年應每3-6個月抽血檢查一次，第二年以後應至少每6-12個月抽血檢查一次，同時請注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功能異常，橫紋肌溶解症。</td></tr>
</table>
● 危險因子定義：
1.高血壓
2.男性≧45 歲，女性≧55 歲或停經者
3.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55 歲，女性≦65 歲)
4.HDL-C<40mg/dL
5.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戒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送審檢送資料 5.前段：「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
二、 本部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審查結果之判斷，需依據醫療專家意見為基礎，從而申請人所提病歷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健保給付規範，爭議審議階段僅就保險人依申請人原提供資料為專業審查後之原核定範圍進行審查。爰對申請人未於保險人初核、複核階段提出之病歷資料，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不予認定，先予敘明。
三、 依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Crestor 5mg Film-Coated Tablets (BC24597100)」、「一般門診診察費 (00158C)」，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308A，未有符合開立降血脂藥物</td></tr>
</table>

		之起始檢驗值（BC24597100），不符藥品給付規定（00158C）」、「非 DM 病人(雖然病歷上診斷寫 NIDDM，但 HbA1c，Glucose 抽血未達診斷標準)，且此次無 DM 相關用藥，申復只提供 Cresstor 用藥前 111 年 12 月 2 日一次異常報告，不符合此藥用藥規定(2 筆 data 3-6 個月非藥物治療)」，00158C 改支「一般門診診察費（00109C)」，BC24597100 不予給付。 (二) 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高血脂多年，曾嘗試運動及飲食控制不佳(補附 108 年 11 月 15 日健檢)，111 年 12 月 2 日抽血:T-Cho:279、LDL:182…111 年 12 月 6 日給予 Crestor…112 年 2 月 28 日抽血變正常…114 年 7 月 19 日抽血時加強 HbA1c(補附)…114 年 11 月 12 日 HbA1c:5.7(補附)…持續用藥…持續檢查 pre-DM 只是附加診斷…2 筆 data 3-6 個月證明補附」，惟所附 108 年 11 月 15 日、114 年 7 月 19 日、11 月 12 日檢驗報告皆無健保署核蓋章戳，係屬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之病歷資料，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及審議意旨，不予認定。 (三) 復依原送審資料，依病歷紀錄，病人民國○○年生，診斷為「其他高血脂症」、「其他特定糖尿病，未伴有併發症」等，然依 111 年 12 月 2 日、115 年 1 月 31 日檢驗報告顯示，Glucose AC 檢驗值分別為 89、85(參考值:60-100)mg/dL，尚難佐證係糖尿病患者，僅具 1 個危險因子，且 Cholesterol 檢驗值分別為 279、165mg/dL，LDL-C 檢驗值分別為 182、86mg/dL，無相隔 3-6 個月兩次血脂檢驗數據達到前揭規定之起始藥物治療血脂值佐證資料可稽，況依系爭就醫日 115 年 2 月 3 日病情記載:「S:…Hyperlipidemia…for years…Crestor 5mg 1#QD used for control of hyper-lipidemia…」，無給藥前 3-6 個月非藥物治療相關紀錄，同意健保署意見，處方系爭藥品，不符前揭規定，健保署原給付診察費項目及數量，已足敷診療所需。 四、 綜上，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